

上 篇

投资基金一般

第 1 章 投资基金概论

1.1 收入增长后的投资方式新选择 —— 投资基金

近一个世纪以来，人类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应用及社会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和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突飞猛进，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巨大增长和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仅有一百多年历史的近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创造出百倍于以前数千年诸种社会生产方式所创造的社会财富之和。如此庞大的社会财富在满足了民众的诸种消费以后，尚有较大的沉淀与储蓄。仅以较为发达的日本为例，每人每年平均有近 40 万日元的储蓄，再加上其他形式的资产，估计有近 100 万日元的积蓄。再从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情况看，自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16 年的快速发展，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初级发展，国民收入不断增长，社会财富不断增加。到 1994 年人均国民收入已达到 2 900 元人民币，是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8 年的 9.2 倍（见表 1-1）。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达到 3 431 元人民币，是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8 年的 10.9 倍（见表 1-2）。截至 1997 年，我国居民银行储蓄预计超过 48 000 亿元，人均超过 4 000 元人民币。再加上债券、股票、手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预计可达 60 000 亿元，人均金融资产可达 5 000 元人民币。沿海发达地区与城镇居民人均金融资产预计超过 10 000 元人民币。再加上企业与国家的金融资产，估计全国金融资产可达 80 000 亿元人民币。可以预测和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国民收入和金融

资产还将有较快的增长。尤其是随着国民收入分配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的不断变革与完善，民间的金融资产还将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按增长率 15%~20% 计算，每年我国国民储蓄将增长 12 000~16 000 亿元人民币。

表 1-1 1978~1994 年中国国民收入及
人均国民收入变化情况表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民 总收入	3010	3350	3688	3941	4258	4736	5652	7020	7859	9313	11738	13176	14384	16557	19845	24882	34800
人均 国民 收入	315	346	376	397	422	463	545	668	737	859	1066	1178	1267	1439	1703	2111	2900

注 1：国民总收入单位：亿元

注 2：人均国民收入单位：元

注 3：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注 4：1994 年为预测数

表 1-2 改革以来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变化表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人均 收入	316	439	685	828	916	1119	1261	1387	1544	1826	2337	3431
相当 于美 元	113	157	185	224	248	238	268	295	329	389	401	414

注 1：汇率按当年牌价计算

注 2：单位：元

如此巨额的社会金融存量资产和源源不断的社会金融增量资产应如何处置和运用呢？显然增加与扩大消费是有极限的，而且消费要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从一个长期的与动态的过程看，消费实现有一个时间过程，即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与空间内完成。所以，除消费以外，仍然有巨大的积累，同时消费需要消费品种类的不断扩大与增长，这就促使社会生产量不断扩大和品种不断增加，因而需要不断投资，实现扩大的社会再生产。归结到一点，即

当前消费与投资的关系，是一个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投资是为了未来的消费，只要有人类存在，就一定有消费，只要有人类存在，就一定会有发展的问题，就会有未来消费的问题，也就一定会有投资的问题。所以说投资与消费是一对永恒的概念，并且是一对有不断扩大与丰富内涵的概念。人们有收入积余，又有追求未来消费的必然要求，那么就需要将收入积余转化为投资（根据各国统计资料表明，年人均国民收入在 200 美元以上，人们就会产生投资需求）。投资是为了创造更多的收益，因此，就存在着如何投资的问题，即选择何种投资方式，选择何种投资工具，才能取得最佳的投资效益的问题。

选择之一，进行银行储蓄投资。即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利息，此种选择收益稳定。

选择之二，购买各类债券。诸如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这类投资承担一点儿流通中价格升降风险，但收益比银行存款要高一些，相对来说，此种选择安全性较高。

选择之三，自己或联合他人创办实业。如开办工厂、商店、贸易公司等。但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信息网络、管理经验等。对于一般投资者来说，此种选择较为困难，也不合适。

选择之四，实物保值。即购买黄金手饰、古董、字画、邮票、钱币、磁卡等，经过一段时间，由于它的价值性、时间性与稀缺性，也可达到一定的保值增值的目的。但从本质上讲，此种投资方式不是经济意义上的投资。

选择之五，投资于股票、期货市场。即在一、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参与期货市场，投资者不但要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还要有较好的心理素质。由于股票与期货市场的行情受诸多因素的影响，非专业人员难以把握营利时机。因此，相对来说，此种选择风险较大。

以上诸种选择，都是当今社会的有效的投资方式。除此以外，是否还有更为理想的投资方式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近一个

世纪以来，在世界普遍流行且受社会广泛欢迎的极具生命力与发展前途的投资基金方式。它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一种崭新而且可以任意创造与发展完善的较高形态的投资方式与投资制度，并且将对人类的进步产生无可估量的作用。根据英、美、日等国的统计资料分析，英国在 1870 年产业革命前后、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产生了投资基金，当时这些国家的年人均国民收入大约在 300~400 美元之间。从中国目前的情况看，人均国民收入已基本达到了这一量的要求。所以，我们应该适应国民收入不断增长的新形势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大力发展这种利国利民的投资方式。这就是本书所要论述的主题：投资基金——历史的必然选择。

1.2 从投资与投资方式谈起

投资是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通过资金市场相结合，将资金变成资本并在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创造价值的经济行为。从概念上讲，可分为一般意义上的投资概念与金融意义上的投资概念。

一般意义上的投资概念，是从投资需求者方面来定义的。它是以厂房、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实物或使用价值形式构成新的生产经营资本的经济行为。

金融意义上的投资概念，是从暂时游离于生产领域之外的价值形态上，从投资者或资本供给者的方面来定义的。即投资是投入现实的资金，以利息、股利等形式取得未来的收入或使本金增值的经济行为。

从金融的立场出发，投资是否用于及用于何种生产性用途无关紧要，用于生产军事武器的政府债券或用于扩大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对投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或者说无论投资者是买进有价证券，还是把资金物化于新的生产上都无多大区别，只不过是某种媒介取得投入资金的保值与增值。本

文以后所论述的投资将主要是金融意义上的投资概念。

投资方式就是资金进入生产领域或经营领域的制度与机制的总称。即资金与生产活动直接结合，或是通过中介机构结合。其实质是反映了投资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形成资金如何有效运用，风险如何防范，收益如何分配的机制，以达到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种方式，自我投资。这是一种自古至今一直存在的最直接的也是最易接受的方式。这种方式就是某一个人、某一家族或某一群体，为了自身和社会某一方面的需要而用自己的积累（或再借贷一部分）创办一个工厂或企业，生产某一种或数种产品或提供一项或数项商业服务，参与社会商品交换，获取收益，并将收益用于消费和扩大再生产，如此循环往复。

第二种方式，集体投资或公共投资。由于生产的发展，技术上的要求，需要一定经济规模的投资。如钢铁厂、电厂、化工厂等，由于其规模大、技术复杂，因而投资也大，靠单个人的投资难以实现，这就需要采取集体投资方式。集体投资方式又分为两种：一是合作投资或股份投资。由许多人用合作投资或股份制方式组成企业，去生产社会所需一种或数种产品，参与社会交换获取收益。扣除成本后的利润按各自投资比例予以分配，以此方式再投资，再扩大生产，再分配，循环进行，也可叫做法人实业投资。二是政府投资。政府通过税收和举债方式无偿或有偿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投资于某些社会无能力投资的社会公共事业、工厂与企业，如铁路、公路、能源、科技教育、通讯等，其效益供全体国民、企业及社会共享。随着整个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范围的扩大，这部分投资也将不断扩大。

第三种方式，金融投资或中介投资。一方面，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收入分配的不断分散化，个人乃至企业已无必要也无可能分散经营他们的资产，需要一个代为保存并代为投资的机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生产的日益扩大和复杂化，需要一个能

够集中社会分散资金并能代理民众投资的投资方式。同时，社会生产技术的日新月异与日益复杂化，需要把投资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专业分离，把价值形态与使用价值形态分离，并通过一种或数种有效的方式把社会储蓄引进生产领域，促进社会扩大再生产，创造出更多的财富，因而产生了金融投资方式。即通过金融的中介作用，把分散的社会剩余财富集中起来，再分散地投资于需要资本（或货币资源）的社会再生产领域，以取得预期的效益，并在参与投资的各方中进行分配。

金融投资方式又分为银行信贷投资、直接金融投资和信托投资三种。

银行信贷投资方式，实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式投资方式。一方面，银行从个人、家庭、企业、事业单位吸收闲散沉淀的资金，即储蓄存款、法人存款和结算中资金。这些资金构成银行对社会的债务，各存款单位对银行构成债权关系，即社会各方面将积累资金全权委托或借给银行让其进行投资。而债权方面只以事先约定的利息方式参与银行投资收益的分配，而不承担银行信贷投资中的风险，也不享受银行信贷收益中超过存款利息部分的收益分配。另一方面，银行将存款和结算中资金也以债权方式（或叫信贷方式）投资于（或叫借给）需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向银行借贷的企业或个人构成对银行的债务，并以借入资金从事直接的商品投资经营活动，并通过收回投资与利润归还银行贷款本息。银行通过借贷投资间接参与了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活动，最后以利息方式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并收回投资，也不承担企业直接投资活动中的风险（破产除外），同样也以支付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存款本息的方式返回社会投资的资本金与部分收益，存贷利息之差构成银行借款投资利润，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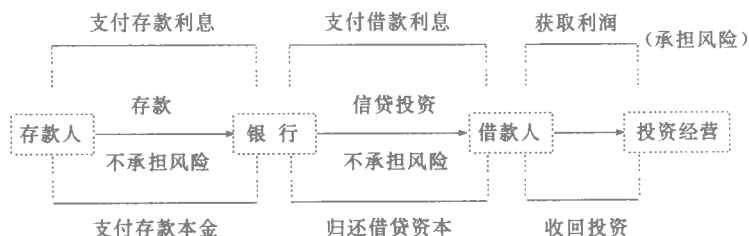


图 1-1

通过存款投资者、银行中介者、借款投资经营者三者之间经济关系与活动构成了银行信贷方式产生、发展与循环运转，促进了社会的经济活动。

直接金融投资方式，就是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投资者将自身积累的资金通过金融市场或资本市场直接进行金融投资的方式。如直接参与证券一、二级市场，购买企业股票、债券，或参与金融市场，投资于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或直接进行资金的借贷活动等。这种方式减少了中介环节，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投资收益，而且这种收益是变动中的收益，不像银行储蓄利息那样固定，但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主要风险是：（1）由于投资者专业技术不精，时间不足，极易发生损失，尤其是在证券投资上表现最为明显；（2）单个投资者由于资金规模有限，既不利于分散风险，又不利于资源规模经济效应；（3）容易扰乱金融秩序；（4）由于法制的健全，投资双方极易发生纠纷。

信托投资是社会投资者（信托人）为了达到某一目的，将自己的资财委托给值得信赖的金融信托机构（受托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将经营所得或管理的财产按信托人的要求交给受益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其结构方式如图 1-2 所示（信托的范围较广，这里主要是指金融方式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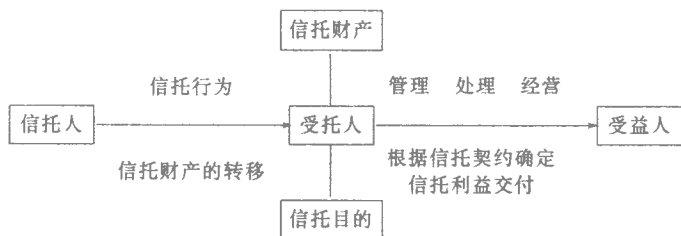


图 1-2

信托投资方式适用于那些缺乏投资经营时间与管理专业技术的投资者。信托投资按组织与分配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单一信托与集合信托。单一信托是单个投资人为了特定的一个或几个目标，将自身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单独的经营管理并获得收益的信托方式。集合信托是若干个投资人为了纯粹的收益目的将各自财产集中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经营管理，并按其出资比例从集合信托收益中得到相应比例的投资收益方式。本书所要论述的投资基金就是这种集合投资的最典型、最完善的代表。

投资方式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不断完善和健全，即随着生产方式的变迁而不断演变。

在商品和货币经济产生之前，投资方式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投资方式。人们为了自身未来的利益，用自身剩余财产乃至必要消费财产的一部分进行简单的投资，经济关系也十分简单明了，那就是自我投资，自我经营，自我收益。

在商品和货币经济社会产生以后，人们的生产目的有了重大改变和进步，即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为了货币而进行，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这种为人己的双重目的。因此，在商品与货币经济社会产生以后，人们的投资方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货币与商品通过一定机制转化为资本，转化为投资。除了一般经济意义上的投资以外，人们更多地运用货币金融投资方式。即通过某种金融媒介（或金融工具）和利益分配机制将所有者的货币资

财让渡给货币资财需求者（或经营者），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如通过债券、股票、存贷款等金融工具将投资人的货币资产转化为生产资本。

由于经济资源的多样化，同时也由于投资风险的不同，投资利益需求的不同，必然产生多种不同的投资方式。比较与研究投资方式，就是分析比较其特点，认识其对经济发展的不同功能与作用，分析其对投资者的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完善现有投资方式，发展和创造新的更好的投资方式，满足投资者与社会经济发展进步两方面的需要。

评价投资方式的主要标准，是其提供投资媒体的效益性、安全性与流通性，而这三者又分别包含社会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

现有金融投资方式比较如表 1-3：

表 1-3 金融投资方式比较表

投资方式	媒 体	经营方式	收益	风险	流动性
财政金融	国库券	债权债务式	确定	无	较好
银行金融	存贷款	同上	确定	极小	较差
社会直接金融	股票、企业债券等	自我经营式	不确定	较大	不确定
信托金融	信托资产	代理投资式	不确定	一般	一般

从表 1-3 可以看出，各种金融投资方式都是通过一定的金融媒体在金融市场上相会。通过不同的经营方式取得投资收益，又通过一定的分配方式予以分配，然后在金融市场上分手，再进行下一轮循环。如此往复交叉进行，构成社会金融投资活动的交响进行曲。

比较表中诸种投资方式，我们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着的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的差异。

财政金融是以国家为投资主体，以国家信用为保证，以债务为方式在金融市场筹集资本，进行投资活动。它主要是一种公共投资活动，然后用投资收益和国家税收来偿还本息。对投资人来讲，此种投资收益事先确定，基本无风险。在有证券二级市场的

情况下，流动与变现性较好。缺点是：这种金融方式无法检查监督其投资效益与运行机制，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其在证券市场转让时，会发生价格风险，对国家而言，其投资风险也是巨大的，而且无法完全用投资本身的收益来偿还到期的债务本息，有时只能用税收收入来偿还，这就必然影响其他需要运用税收收入的公共投资及其效益。在加重税收的情况下，还会影响有关投资企业的利润，从而影响这部分企业股票或债券的市场价格。

银行金融主要是以银行为中介主体进行贷款投资，即将储蓄转为存款，再对企业发放贷款。存、贷款利息都是事先确定的，存款人与银行及贷款人（即企业）按债务债权关系确定风险与收益。银行获得存贷款之差的收益，贷款人获得投资收益与贷款利息之差的收益。各自承担相应风险，但风险的中心是银行。它既承担贷款收不回的风险，又承担必须支付存款的责任。尤其是长期存贷款风险更大，因为期限越长面临的经济形势和经济周期中变动风险就越大。而且，这个金融方式的不足之一就是流动性、变现性差，因而也就不能在风险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予以回避、分散或减少风险。

社会直接金融方式是由社会、个人或一般企业法人直接参与金融投资市场。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个人或法人能够减少投资的中间成本，经营如果得法，收益较高，有时可能获得暴利。同时这种方式还可以提高投资决策的民主化意识，提高个人的投资水平。但这种投资方式的缺点也是较为明显的，一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个人投资者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来学习投资专业知识，也没有必要学习，否则这种投资成本就会很高，与社会分工的社会化大生产相违背，纯属“不务正业”，影响各自主导专业水平的提高。其实，即使每个人都研究投资专业知识，也不可能赶上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及研究水平。现代投资专业涉及相当广泛的领域，是一门较为复杂与综合的学科。二是单一投资者的投资资金由于规模小，难以从时间上、空间上、行为上分散风险，只能进行小

规模投资，达不到规模经济的要求。从社会宏观看，会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三是单一投资者在投资中会遇到各种法律与经济的纠纷，个人是无法解决的。

信托金融投资较好地 将银行金融和社会金融方式结合起来，发挥了专家代理经营的作用，既可克服银行金融收益的固定性，又可克服社会直接金融的风险性，是一种较好的金融方式。它能够体现社会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的对称作用，体现投资的民主化与科学化的结合，发挥民主投资与专家科学管理的双重作用。但不足之处是，目前的信托投资是单一的信托投资，只对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而自身又缺乏投资经营管理技术的单一投资者较为合适，而对于资金规模小乃至零星的投资者则无法适用。因为对于投资资金规模小的投资者选用信托投资方式，所得信托收益减去代理经营费用会大大小于自我经营收益，而且一般信托投资机构是不愿意接受这类小额信托的。这类信托投资与银行存贷款一样，也缺乏流动性。

综上所述，各种金融投资方式都各有其优点、缺点，并在整个金融体系中、整个金融市场上有其特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能否寻求一种既能够集合以上投资方式的优点，而又可以适当规避其缺点的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欢迎的投资方式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投资基金方式，即下一节笔者所要论述的。

1.3 投资基金的概念

前面介绍了投资基金产生以前已经存在的各种金融投资方式的概念、特性及相互之间的比较，通过这一节对投资基金的介绍，我们可以明白投资基金方式产生于前述各种方式之后，是扬各种方式之长，避各种方式之短，又与诸方式并存，各自发挥其独特作用，互相促进，互为补充的一种新型的更为进步与完善的现代金融投资方式。

什么是投资基金？简言之，投资基金是一种新型的投资方式或投资制度。完整的表达应是：投资基金是汇集不特定多数且有共同投资目的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业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科学性、组合性、流动性投资，借以分散与降低风险，共同受益的一种投资方式或制度。英文表示为 *Investment Fund*。

对投资基金的理论定义与概念的准确表述，不是很容易的事。因为投资基金的出现不过是近百年的经济现象，其内涵和外延都十分深刻与广阔。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至今仍然在发展之中，对其定义与概念的表述也在发展之中；而且，在各个国家以及投资基金发展的不同时期，往往具有不同的认识。

投资基金最早产生于英国，当时的投资基金是广大投资者为了分享丰厚的国际投资利润并分散风险，将自身分散的众多的小额资金合聚成一笔大额基金，交给专家进行经营，所获利润，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人。作为一种投资方式，在英国称为投资托拉斯或单位投资信托（*Unit Trust*）。

日本也是投资基金较为发达的国家，它们是将投资基金纳入信托的范围，并且特别限定为证券投资信托，含义是：为了使投资者能够达到证券投资的目的，把不特定多数投资者的小额资金集成巨额基金，委托专家进行分散投资，并按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

目前投资基金在欧洲、亚洲各中等发达国家也较为盛行。在我国的台湾省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那里，它被定义为：所谓共同基金是一种汇集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人的资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借以分散风险而由投资人享受投资成果的一种制度。

总之，不论定义如何，综合各种投资基金的表述，有如下要点包含其中：

1. 共同投资。即由不特定的广大的社会投资者作为投资主

体。他们为了共同的投资目标和利益要求，自愿按照一定组织形式（公司型或契约型），将各自分散的小额的资金组成具有相当规模的集合式共同投资基金，以取得在各自分散条件下难以达到的规模经济效应。

2. 专家经营。在分散条件下难以做到委托专家经营，并且经济成本也不允许，在集合式条件下这一问题则迎刃而解。无限分散的资金积累成庞大的基金，就有可能而且也必须委托给精通投资专业知识的专家群体组织——专业的代理投资经营管理机构，遵循“受众人之托，代众人理财，科学高效运用”的宗旨，以实现最佳的投资效益，返还给投资者。

3. 组合投资。个人有限的资金难以做到组合投资，在集合投资条件下，通过专家的精心计算和策划就可能实现。组合投资的目的就是分散风险，提高效益。在集合条件下，有可能按照资产选择理论与组合投资理论进行多元化、多样化、多种类的投资来实现这个目的。

4. 共担风险。在投资基金制度下，专家经营是商人性、理性的，最终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共同承担。但这类风险除不可抗拒的情况外，总是比个体分散投资的风险小得多。

5. 共同收益。与共担风险相对应，集合投资的所有收益都是由投资人共同享受的，专家经营并不参加利润分配，只收取必要的劳务费用与适当比例的超额经营利润奖励。但这部分费用要比个人分散投资的费用少得多，而且由于集合投资的作用，在利润中所占比例也很小。

6. 证券化形态。主要是指投资基金的表现形态或媒介体。标准公募（有时也有私募）条件下，投资基金发行与流通者采取证券形态（受益证券或基金单位股份），保证了其较好的分割性与变现力。

通过与诸种金融投资方式的比较，能够充分显示投资基金的特性。

银行信用金融投资方式是商品货币社会最主要、最普遍的投资方式。投资基金与其比较有如下特性：

1. 投资基金以专家代理经营管理方式连接投资基金的供需双方，银行则以信用中介、债权债务及自主经营方式连接资金的供需双方。

2. 投资基金以共担风险、共同收益机制处理投资基金供需双方的经济利益关系。专家代理经营不谋取双方利益，不承担经济风险，只收取代理服务费即劳务所得，无资本所得。而银行金融方式则以保证投资人利益（存款利息表示）同时又谋取经营利润（存贷款利差）并同时承担投资风险（贷款逾期或呆账、保证存款支取）为特征的。

3. 投资基金所追求的是为他人的、不固定的收益，以利润最大为目标。银行所追求的是自身的经营利润，而且是相对事先确定的收益。所以在相同条件下，银行追求的是安全投资，事先确定的收益制约了它对风险行业的投资（如高科技产业的投资），而投资基金则相反。

4. 投资基金是以有价证券方式发行筹资的，可以在交易市场上流通变现。而银行则是以固定利率、固定时间的储蓄方式筹资的，一般情况是难以及时流通变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除外）。

5. 投资基金不仅可以获得收益，还可以获得资本增值。而银行存款则只保证货币数量的增长，却不能保证本金质量上的增长。

总之，投资基金是商人性、劳务性质的投资方式，银行金融方式则是商业性、自我经营性的投资方式。

债券投资方式也是商品货币社会的投资方式，投资基金与之相比有如下特性：

1. 债券投资方式是国家、企业（包括银行）以债务方式向社会借款，投资基金则以委托方式接受社会的投资委托。

2. 债券发行主体是以自主经营方式经营债务，谋取投资利益；投资基金则是以代理方式，不谋取自身利益。

3. 债务发行主体承担投资风险，并保证债券本息的偿还，投资基金则不承担风险。

4. 债券投资主体只能获得货币数量增值，投资基金在正常情况下能得到资本增值。

5. 债券与投资基金券一样可以及时流通变现。

6. 债券与契约型投资基金券一样有偿还时间限定。

总之，债券投资方式与银行金融方式同属商业性质，而投资基金则无商业性。银行信贷方式与债券方式都缺乏公开的、民主的、专家的评价与监督制约机制，而投资基金通过经营公开、财务公开、运营机制的相互制约、流通市场的评价而受到有效代理投资的社会民主监督。

股份投资是当代经济社会最伟大而又精巧的发明之一，投资基金与之相比有如下特性：

1. 股份是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与股份制机制将股份公司资本和将要筹集的资本进行等额划分的单位标志，并以股票形式向社会发行，公司型投资基金发行单位的划分和发行方式与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基本相同。

2. 股份公司的筹资用作产业资本，投资基金公司筹资用作金融资本。

3. 社会向股份公司投资和向基金公司投资一样，都属于委托投资经营，并行使股东权力，风险与利益分配机制基本相同，流通方式也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股份公司的投资基本上是单一企业、单一类产品的产业投资，风险要比投资基金大。投资基金分散投资于各类企业股份和各类金融商品，其组合风险要比投资单一股份公司小得多。

4. 股份公司的股票一经发行，要流通只能在企业以外进行，不可退回，这种股份和封闭型投资基金公司的股份差不多，但越来越多的开放型投资基金发行的股份则随时可以要求赎回。

5. 大多数投资基金是有经营期限的，到时可以解散清偿，投